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298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家佑

00

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9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佑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袋（含外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貳肆捌公克）及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家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理當知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戕害人之身心健康之物，仍無視於毒品對於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持有上開毒品，助長毒品氾濫之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扣案毒品之數量、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銷燬部分：

03 (一) 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驗餘淨重0.0248公克)，經送  
04 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  
05 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中心民  
06 國113年8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  
07 可考，是上開物品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08 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揆諸前開說明，屬  
09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盛  
10 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  
11 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與第二級毒品視為  
12 一體，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  
13 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14 (二) 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15 心以乙醇溶液沖洗後，再經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亦檢  
16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上開毒品鑑定書  
17 1份附卷可考，是上開物品既經乙醇沖洗後驗出上開第二  
18 級毒品成分，衡情必有微量第二級毒品成分附著於器具  
19 內，無從析離，是上開物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0 條第1項前段規定，隨同附著於器具內之微量第二級毒品  
21 一併沒收銷燬之。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  
24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書記官 詹禾翊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7961號

22 被 告 陳家佑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5 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家佑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28 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仍於民國113年8月4日2  
29 0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附近巷弄以新臺幣500元  
30 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華」之人購得數量不詳之第二級

0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持有之。嗣因陳家佑另案經發布通  
02 緝，為警於同年8月6日13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  
03 號緝獲，經陳家佑同意搜索，查獲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  
04 (淨重0.025公克)及殘留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

0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家佑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  
08 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甲  
09 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1組、扣案物照片及交通部民用航空  
10 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8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  
11 定書等在卷可佐。綜上所述，被告罪嫌已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  
13 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248公  
14 克)及殘留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請依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0 檢 察 官 陳姿雯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3 書 記 官 黃辰筠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3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4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